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48號

原告 豐聖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文芳

訴訟代理人 張湛律師

被告 保證責任屏東縣順大益果菜運銷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李凱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2月30日下午2時20分，
在本院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 由

被告於113年11月7日遞送聲請變更期日狀，陳明被告法定代理人
於113年11月8日出國而聲請更改庭期，並請求改定1個半月以上
之期日，惟被告早於113年10月19日即已收受本院寄發之送達證
書，通知本件於113年11月11日下午4時辯論，並請被告10日內提
出答辯狀，被告已有充裕時間於庭期前撰寫答辯狀，並安排出庭
事宜，如無法出庭，亦可盡早聲請更改庭期，惟本件迄今未收到
被告提出之答辯狀，被告又在辯論期日前4日才具狀聲請更改庭
期，此已影響原告權益，本次雖同意被告之聲請再開辯論，惟爾
後如有類此情形，本院將不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書記官 黃依玲